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羅文興

電話：22289111轉54312

電子信箱：low09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80117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80117097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080117097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80117097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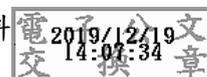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12月13日科實字第10802006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五、展覽內容及六、舉辦原則（四）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一、組織（四），六、評審（三）評審標準(5)教材之相關性，九、注意事項（十三）、（十四）；陸、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等規定自民國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其餘部分修正規定自民國109年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08/12/19



1080010200

有附件